

#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託業務終止委託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委託人		信託契約編號	
-----	--	--------	--

因本委託人已非公職人員財產信託強制規範對象，茲要求 貴行終止上述信託編號之信託契約，請 貴行依照信託契約約定，依下列勾選之方式處理，並將剩餘信託財產於扣除有關信託費用及稅捐後返還信託財產歸屬權利人：

●一、**活期性存款**：結清活期性存款帳戶，並於結清該帳戶後，將款項匯至

●信託財產歸屬權利人原指定帳戶。

信託財產歸屬權利人本人之\_\_\_\_\_銀行\_\_\_\_\_分行，帳號\_\_\_\_\_帳戶。

請於本人信託專戶內提領新台幣\_\_\_\_\_元整，轉付至本人配偶之信託專戶（臺灣銀行武昌分行，帳號：23600\_\_\_\_\_）。

●二、**國內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請辦理股票賣出事宜，並將賣出款項存入活存帳戶。

●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塗銷信託登記事宜，並將股票轉入信託財產歸屬權利人本人之\_\_\_\_\_證券公司，集保帳號\_\_\_\_\_帳戶（併附集保存摺封面影本）。

●三、**不動產**：會同信託財產歸屬權利人辦理塗銷信託登記手續並將不動產登記於信託財產歸屬權利人名下。（委託人同意由\_\_\_\_\_代書辦理不動產塗銷信託相關事宜）

此致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人：\_\_\_\_\_（原留印鑑）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以下由本行填寫）

經辦

覆核

科長

副理

驗印